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廖啓舜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104元，及其中544,925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1,51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90,104元+利息11,413元=601,51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01 附表(新臺幣/元，四捨五入)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44,925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4日	(51/365)	14.99%	11,413.42元
小計							11,413元